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郭美吟
電話：05-3620123#385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meiy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40196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196545A00_ATTCH1.pdf、019654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職場支持叮嚀提醒事項（以下簡稱叮嚀提醒事項）1份，請查照，並請踴躍提報105年身障特考職缺。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4005001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旨揭叮嚀提醒事項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請相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供職務再設計資訊，並經學者專家審閱，包括「身障特考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填寫參考範例」、「身障特考錄取人員之主要障礙類別職務再設計參考一覽表」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窗口一覽表」等3部分，請各機關（構）、學校於填報身障特考及協助錄取人員工作適應時參考運用。
- 三、另105年身障特考任用計畫用人機關線上提報職缺至本（104）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本府104年9月8日府人任字第1040166224號函諒達），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請有需求之機關（構）、學校於本年10月27日前至該總處人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事服務網填報後，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回傳本府人事處俾
利審核。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
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
會、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2015-10-27
10:38:13
章



裝



訂

線